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銘

具 保 人 周仲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0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仲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哲銘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周仲怡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-32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後，被告並未到庭，而具保人並無因案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未促被告到庭、偕同被告到庭或陳報被告所在處所；復經本院囑警執行拘提被告未獲，又被告現非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送達證書（被告及具保人）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暨員警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在監在押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，

01 是被告顯已逃匿無訛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  
02 入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7 法官 鄭咏欣

08 法官 吳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廖明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